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新乘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雅卿

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

原告與被告騰荃能源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8,9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敏東